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7（061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,400股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,590.50万元人民币减至17,588.76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相关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修订后）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,590.5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,588.76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7,590.5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7,588.76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